两

颗

的

者调

查网

售管控类药

物

插座水杯挂衣钩 都可能被改装成"间谍"设备

网络平台贩卖窃听窃照设备调查

□ 本报见习记者 孙天骄 张守坤 □ 本报记者 韩丹东

充电宝、插头、插座、水杯……日常生活中不 起眼的身边物品,可能是安装有窃听窃照定位功 能的"间谍"设备。

近日,有媒体报道称,市面上流传有不少被改 装过的"间谍"充电宝,只需改装内置一块通信SIM 卡, 充电宝就能摇身一变成为"窃听器""定位器", 随时随地实现远程监听和精准定位。

《法治日报》记者调查发现,这类严重侵犯个 人隐私并涉嫌违法的商品不只局限于充电宝。有 网店表示,其可以对各类物品进行改装定制,生活 中常见的蓝牙音箱、插头、钱包、打火机等都可以 被改装成窃听器、定位器,并且消费者可以通过相 关电商平台购买。

多名办案民警及有关专家介绍,此类商品呈 现出专业化、隐蔽性高等特点,给惩治造成了一定 的难度,建议对窃听窃照黑灰产加大全链条打击 力度,同时市场监管部门、电商平台等有关主体也 应加强监管,净化市场,保护公民合法权益。

窃听窃照黑产猖獗 间谍商品花样繁多

"想知道谁说你坏话了吗?偷听女生说话,员 工说话,各种偷听,本产品穿透性强,玻璃、金属、 门窗、墙都可以轻易穿透,可放大听音……将设备 紧贴墙面,开启设备,隔壁发生了什么了如指掌! 对话清晰人耳!"在一款名为"触店"的小程序中, 有一家网店打着"夫妻保健品"旗号贩卖窃听神器

店家将该商品分类在"偷拍录 像"一栏,原件带插件全套价格 380元,具有耳机及录音输出孔, 号称"500米内随便听"。

在记者对"隔墙有耳"进行询问时,客服 还不断推荐店内其他产品,声称"隔墙有耳"只能 听声音,还有可以偷拍录像和定位的其他设备,如 录像手环、摄像水杯、改装手机、远程录像蓝牙音 箱、远程录像手提包等。

客服告诉记者,改装也是店内一个重要生意, 只要不是体积过小的物品,都可以进行改装。将挂 衣钩、插座等生活中随处可见的小物件改装成窃 听窃录设备最方便,因为"不会引人注意"。

像这样暗地里售卖窃听窃照追踪定位设备的 网店不在少数。记者调查发现,在一些网购平台 上,以"监听""远程录音""精准定位""摄像头"等 关键词进行检索,仍能搜到大量相关商品,如车载 GPS、远程录音笔、车载追踪器等,有不少商品在 名称中直接以谐音或拼音形式标明"跟踪神器" "jian听"等内容。

在某款GPS定位器商品详情页中,一则介绍 商品功能的视频中上演了一出"小剧场"——为了 解老公的行程,妻子将一款半个手掌大的定位仪 悄悄塞进老公的汽车座椅夹缝中,视频的配文是 "定位黑科技,他每天去哪都知道"。在该款商品的 评价中,有不少购买者分享自己的"跟踪窃听"

一网友表示,"平时他老是跑出去,一次好几 天说公司忙,让我看看他到底去哪了。定位很不 错,可以清楚看到他的位置,用了很多天都没有被 发现。"在该款商品的问答界面,还有不少消费者 留言询问"能否监听""是否隐蔽""可以用来抓小 三吗"等问题。

还有一些人通过社交平台提供窃听设备或 车辆窃听服务。记者在某社交平台发文称需要 "车辆定位",不久便有多名用户私聊称可以提供 相关服务。其中一名为"鹿邑"的网友更是直接提 出买家提供车牌和车辆位置,他们可以直接去现 场进行安装,路费、设备费、人工费等共计1200元 左右。

需要警惕销售漏洞 可能触犯多重法律

未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在线上可以正常 销售,远程录音设备也可以购买。然而,花样百出的 窃听窃照等"间谍"商品,让不少人成了受害者。

在某分享类社交平台上,以"被窃听""被偷 拍"等为关键词进行检索后,记者发现,不少网友 分享了相关经历。有网友说,自己无意中看到前男 友和朋友的聊天记录,发现前男友在她车里放置



了定位窃听装置,而她质问前男友时,对方却说这 是因为自己太"关心"她了,且当时二人是男女朋 友关系,前男友不认为自己的行为有出格的地方。

北京高界鹏凯律师事务所律师张仲凯告诉记 者,我国刑法明确规定了非法生产、销售专用间谍 器材、窃听、窃照专用器材罪。"两高"关于办理侵 犯公民个人信息刑事案件的司法解释,将个人信 息范围扩大至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 特定自然人身份或者反映特定自然人活动情况的 各种信息。

"在此理念下,住址、行踪轨迹也被纳入刑法 保护范围,继而进一步确认了能够锁定公民个人 住址、行踪轨迹的窃听窃照追踪等商品的违法性。 因此,将日常生活用品改装成定位、窃听装置的商 品为法律所禁止。"张仲凯说。

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副教授谢澍说, 即使是熟人之间使用,在对方不知情的情况下,仍 然可能构成侵权。隐私权包括个人生活安宁权、个 人通讯秘密权等,窃听、追踪可能构成侵权。只有在 特定情形下,获得授权的国家机关可以依法监听。

他提到,随着科技的进步,窃听、窃照、定位等 "间谍"商品的生产、销售、使用门槛降低,这一类 商品处于易获取且难监管的状态。有别于一般的 录音、摄影产品,既然是"窃",就说明是在未经允 许的状态下使用的产品,对此更应当严格管理,避 免因滥用而产生严重后果。

在张仲凯看来,关于GPS定位器、远程录音录 像设备等商品,如何判断不能一概而论。此类商品 有其合法、正当的使用功能,普通公民、组织有合法 的使用需求,如户外活动时家长对于儿童的定位, 公民基于住宅安全而使用远程录音录像设备等。这 导致了监管难度的增加。今后立法中,在保证合法

需求得到满足的基础上,国家相关部门应对此类 商品作出进一步明确分类,并作出相应规定。

犯罪专业化产业化 须进行全链条惩治

对非法窃听窃照设备的打击迫在眉睫。

全国公安机关网安部门紧密结合夏季治安打 击整治"百日行动",深入推进打击非法生产、销售、 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断源"行动和打击偷拍偷 窥"扫雷"行动,依法严打非法生产、安装、控制网络 摄像头等窃听窃照器材及偷拍偷窥违法犯罪。截至 今年7月,共侦破案件140余起,打掉非法生产窃听窃 照专用器材窝点40余个,抓获犯罪嫌疑人380余名, 缴获窃听窃照专用器材及零部件10万余件。

近日,山东枣庄公安机关在广东公安机关密 切配合下,摧毁了一条从技术研发到零部件制造, 再到成品组装、销售的特大非法生产、销售窃听窃 照专用器材黑色产业链,打掉犯罪团伙5个,捣毁 非法生产、销售窝点16个,抓获犯罪嫌疑人52名,现 场缴获窃听窃照专用器材成品及零部件6万余件。

据办案民警介绍,随着网络应用的不断发展, 非法生产、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的犯罪开始呈 现新特点、新规律。一是专业化、产业化趋势明显, 技术门槛不断降低,犯罪成本也随之降低。二是涉 及人员多,地域分布广。当前,借助互联网和寄递 业的便捷性,违法犯罪的生产销售突破地域局限, 分工体系日趋专业,线上线下销售体系复杂交错。 三是多方式、多渠道逃避打击。生产团伙反侦查意 识较强,销售作案手段方式隐蔽,线下销售多打着 以出售安防产品的名义,"挂羊头卖狗肉"进行隐 蔽销售,给公安机关侦查带来一定的困难。

张仲凯认为,在全国公安机关"百日行动"取得

阶段性成果的同时,此类"间谍"商品仍然屡禁不止, 对此类商品和商品销售者的打击,仍存在一定难度。

600

"在高压打击态势下,此类商品的销售方式更 隐蔽,通过改变关键词,或从线上交易转为线下交 易,使得公安机关发现违法犯罪线索的难度加 大。"张仲凯说,此外,此类商品通常由日常生活用 品改造而成,普通公民缺乏专业知识,安全意识不 足,难以发现被不法分子甚至熟人定位、窃听,而 未能在第一时间向公安机关报案,甚至在其发现 时,个人隐私已被窃取,而设备已被取回或销毁, 进一步加大了惩治的难度。

在谢澍看来,在当前网络犯罪猖獗的环境中, 窃听窃照往往并非个体行为,极大可能只是网络 黑灰产犯罪的一环。打击窃听窃照非法追踪商品 的生产和销售,需要进行全链条惩治,不仅要打击 窃听窃照行为本身,还要对其上下游犯罪进行甄 别,包括制造、销售窃听窃照器材以及安装、录制、 上传、牟利变现的黑灰产业链,应当严厉打击、综 合整治。并且,打击和整治不能局限于个案,应当 多机关形成合力,由点到面实现全链条惩治,由个 案入手,顺藤摸瓜牵出整个黑灰产业链。

"网购平台应当加大管理力度,一旦发现'挂 羊头卖狗肉'或者明目张胆地销售平台禁止的窃 听、窃照设备的店家,应当按照平台管理规则进行 处罚。"谢澍说,对于此类商品的打击难度主要在 于线索的获取,相关平台一方面应当及时对用户 举报进行反馈,一方面应当主动地、常态化地对相 关商家的销售记录进行核查。

张仲凯则建议,市场管理部门要切实堵塞入 口环节的监管漏洞,遏制充电宝窃听等黑产发展 势头。相关部门要加大普法宣传力度,切实提高公 众的安全意识及预防知识,避免个人隐私被窃听、 窃照、非法追踪,维护个人合法权益。

漫画/高岳

调查动机

不久前,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检察院提起一起刑事附 带民事公益诉讼,被告人在暗网销售"三唑仑"等精神类 药物,并传授他人服药后实施猥亵的方法。据了解,"三唑 仑"为国家一级管控类精神药物,大剂量服用可使人失去 意识,俗称"迷药""迷魂药"

精神类药物究竟是药,还是毒?又是如何流入市场引 发药物滥用的?该如何加强监管、整治?带着这些问题,记 者进行了调查采访

□ 本报记者 余东明 □ 本报见习记者 张海燕

"最近压力很大,睡不好觉,医院 开的思诺思吃完了,你这里有吗?" "1200元3颗,内部渠道获得,保证

近日,《法治日报》记者根据网络 广告的指引,添加销售人员的联系方 式,并在某聊天软件上进行沟通,在简 单描述了需求后,对方果断报价,并承

"你要把药物弄碎,用水融化,加在 喝的里面就好,最好加在酒里,还能缓 解第二天的身体不适反应。"在表达购 买意愿后,对方详细介绍了服用方法。

诺绝对是真药正品,谢绝还价。

据了解,"思诺思"学名"酒石酸唑 吡坦片",属于我国管制类精神药物, 适用于严重睡眠障碍的治疗,只有凭 医生处方,才能到窗口拿药。一盒药医 院售价50元,一盒20粒,而在黑市,3颗 卖到了1200元

在网络搜索"思诺思"的使用说明 可以看到:"使用唑吡坦类的镇静/催 眠药可以导致发生身体和精神依赖, 依赖的风险随着剂量和治疗时间的增 加而提高;在有精神异常或酒精或药 物依赖史的患者中风险可能更高。"

而在一些网络论坛上,有关"思诺 思"用药后的体验,早已超出助眠的范 畴,诸如诱发幻觉甚至妄想、胡言乱 语、狂怒、断片等现象,更有多人讲述 长期使用后形成用药依赖,一旦停药 容易产生紧张、不安、意识错乱等

与"思诺思"类似的还有"三唑仑" "地西泮"等精神类药物。上海市青浦 区人民检察院办理的利用网络违规销 售"三唑仑"案件中,被告人李某因生 活花销较大欠了许多外债,恰好此时 在一网友处了解到一种名为"三唑仑" 的精神类药物。当得知这种药物可以 使人迅速昏迷且浑然不觉后,他便萌

于是,在未获得药品经营许可证 的情况下,李某从非正规渠道获得"三 唑仑""七氟烷""异氟烷"等精神类药

物挂在暗网上销售,赚取差价。马某和殷某依照李某的传授,对 其他男性用药后实施猥亵。至案发时,李某非法销售以上药物获 利1万余元。

检察机关以涉嫌传授犯罪方法罪对李某、以涉嫌强制猥亵 罪对马某及殷某提起公诉。近日,法院分别判处李某、马某、殷某 一年六个月至三年六个月有期徒刑。

原本是医院处方药,为何频频现身暗网,成为一门暴利的 生意?

据相关知情人士介绍,大部分管控类精麻药物系境外生产 销售,比如曾经风靡一时的"DC网红减肥药",其中含有我国管 制的多种精神药品成分,如"安非拉酮""芬特明""地西泮"等,在 我国属于严禁市场售卖的管控类精神药品,但在泰国、日本等国 却没有购买限制,便通过国际快递或夹带走私流入国内市场。

还有部分药品系医院流出。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在 办理的两起毒品案件中发现,辖区内部分医疗机构存在麻醉、精 神药品开具"人情方",导致麻醉、精神药品不当流入社会,如若 作为非医疗目的服用,极易形成瘾癖从而引发毒品犯罪

"在禁毒斗争高压态势下,吸毒、贩毒人员获取常规毒品难 度增大,转而寻求医疗机构日常处方的麻醉药品、精神药品作为 满足瘾癖的'替代品'。"浦东新区检察院2021年度毒品犯罪检察 工作白皮书中如是写道。

今年6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召开"依法整治新型毒品犯罪推进 毒品问题综合治理"发布会,有关负责人在回答记者提问时表示, 对滥用麻醉、精神药品犯罪案件从严惩处。同时发布会上公布一 批涉及麻醉、精神药品滥用,特别是"下迷药"等违法犯罪案件。

精神药品,是指直接作用于中枢神经系统,使之兴奋或抑 制,连续使用可以产生依赖性的药品,并依据对人体产生依赖性 和危害人体健康的程度,分为第一类和第二类。

我国《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16修订)》明确规定, 国家对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以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实行管 制。除本条例另有规定的外,任何单位、个人不得进行麻醉药品 药用原植物的种植以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实验研究、生产、 经营、使用、储存、运输等活动。

而第三代新型毒品往往系境外生产销售且未获批准进口我 国的麻醉或精神类药品,具有药品和毒品的双重属性,在司法实 践中,界定是否属于毒品犯罪也比较复杂,需要根据吸食目的、 购买途径、流向及用途等综合因素认定。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曾办理多起精神药品滥用合成毒 品的案件,并在案件办理中发现,部分案件被告人系医院医护人 员,利用职务便利违规开具处方药,私自对外销售牟利。

检察机关在提起公诉的同时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医疗机构 提升医务人员执业操作规范水平,强化麻醉、精神药品的规范管 理,尤其是处方开具、药品调配使用、费用支付、退回、销毁等重 点环节,及时排摸、梳理临床使用麻醉、精神药品方面存在的管 理漏洞。并建议相关职能部门严查医疗机构开具"人情方"行为, 加大对麻醉、精神药品的监管力度,防止违法犯罪情形的发生。

上海检察机关提醒,生活中遇到挫折或遭受精神困扰要正 确面对,寻求正规途径解决,病急乱投医乱吃药,听信误信亲友 或网上信息自我解决,大剂量长时间服用不恰当的药物,只会让 失眠症状越来越重,危害身体健康。希望公众时刻加强警惕和戒 备意识,不要轻易食用他人提供的具有特殊功能的饮品,以免陷 入吸毒治病的骗局。

警惕网店评论区里的低俗色情

□ 本报记者 韩丹东 □ 本报实习生 杨蕙嘉

> "来选妃!" "兄弟们,这个可以。"

看到这些评论,来自北京的高中生小刘有些 不知所措。她经常在电商平台上购买衣物,下单之 前习惯先去问答区或者评论区看看。可是在这里, 她常常会"不小心看到"一些低俗、色情内容。

有一次,她网购内衣时照例去问答区看评价, 结果一眼就瞅见了一张大尺度图片——一名女士

身穿内衣、张开双腿,用奇怪的表情正对镜头。 小刘对此很不理解,她认为买家秀和问答区 评价可以让消费者更好地判断商品是否符合预 期,能更加直观地看到脱离商业摄影后商品的真 实样子以及不同身材不同尺码的真实效果图。此 外,问答区可以让有意购买者与已购买家建立直 接联系,如评论区中不能直观看出的肤感、材质等 内容,可以通过评论、问答来知悉,防止有商家故 意购置好评而导致声音不真实。可是那里为什么 充斥着不健康的内容呢?

这并非小刘一个人的困扰。《法治日报》记者 近日调查发现,部分售卖女性内衣的商品问答区 和高赞买家秀下,存在贩卖色情内容的现象。此 外,在受青少年青睐的手办商品评论区,也经常有 性暗示等问答内容。

目前越来越多的未成年人选择网购。根据中 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发布的第49次《中 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截至2021年12月, 中国10岁以下网民占比4.3%;10-19岁的网民占比

记者随机采访了北京、天津、安徽等地数十名 未成年人,他们均有过网购经历,女同学网购一般 是购买衣服或者小化妆品,如口红以及一些喜欢 的专辑或其他物品;男同学网购主要是玩具或者 游戏皮肤。这些人的共同特征是:问答区或者评论 区的相关评价是他们进行购物参考的重要依据。

来自天津的小李今年小升初,由于这次期末 考试两科满分,父母给了他一些物质奖励。这些奖 励被他用来网购游戏皮肤和游戏周边。他向记者 展示了刚购买的手办照片,这些手办非暴露即性 感。小李说,他一般会在电商平台的问答区或评论 区"货比三家",也会就材质等商品信息去问答区

记者采访了解到,不少父母对子女浏览网站、 短视频等比较警惕,担心有不良内容,但对子女网 购比较放心,根本不会想到网购评论区、问答区也

面对纷繁复杂的网络世界,这些未成年网购 群体的权益该如何保障?

"防止未成年人接触不良网络信息,家庭作用 最关键。"北京师范大学教授刘德良说,未成年人 进行网购的前提是具有支付能力和手机,该能力 受家庭影响最大。

刘德良认为,电商平台本身就是用来交易的, 绝大部分交易的人群是成年人,而在购物时,成年 人与未成年人之间的界限难以判定,加之大部分 未成年人属于限制行为能力和无行为能力者,所 以对该群体交易的监管更多应该来自家长。

"如果监护人不对未成年人加强监管,无形中 增加了电商平台和各部门监管的成本,并且实际 运行中的效果也微乎其微。"刘德良说。

在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研究员储朝晖看来, 现在很多人思考的只是如何限制未成年人进入或 者尽可能让他们避免与不良信息接触。从整体来

看,这是一种被动的思路。相比于这种被动的青少 年模式,他建议扩大青少年的活动空间,丰富青少 年生活内容,从而达到减少青少年接触不良信息

储朝晖认为,目前难以彻底防止未成年人接 触电商平台不良信息或不符合未成年人商品的原 因有两个方面:一方面,未成年人群体数量大,每 个年龄组约有一千万个孩子,很难完全预防;另一 方面,相关法治建设仍有待加强,互联网也是现实 社会的一种映射,两者之间关系紧密,从线下到线 上都应建立更加健全的法规制度。

北京云嘉律师事务所律师赵占领认为,电商 平台应当尽到必要的管理义务,该义务通常包括 三方面:完善技术手段,加强违法信息的监管,提 升及时发现的概率,如通过设置关键词、识别图片 等,及时发现并进行屏蔽过滤和处置;除技术手段 自动屏蔽处理违法信息外,还应当通过人工的手 段进行排查,但由于信息海量,该工作也只能抽查 进行;平台接到投诉后,应对发布违法信息的用户 及时处置,依据平台规则和用户协议,比如删除信 息、封号等,若涉嫌犯罪及时将犯罪线索提交公安